

格式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（适用于子包 01-子包 09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财政局）的（广州市财政局 2021-2023 年度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-2023 年度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（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.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2021-2023 年度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（2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.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2021-2023 年度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（3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.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2021-2023 年度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（5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.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2021-2023 年度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（6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.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2日